

机构代码：8802832668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青处〔2020〕292020000577号

当事人：刘利春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31011800005191407140006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310118MA1M0MP83C

住所（住址）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课植园路599弄35号107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刘利春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*****

联系电话：*****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 / _____

联系地址：*****

当事人于2020年6月9日，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课植园路599弄35号107室的上海市青浦区利春杂货店内销售“冈本至尊三合一天然乳胶橡胶避孕套（注册证编号：国械注进20152180392）”、“杜蕾斯超薄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（注册证编号：国械注进20162180063）”等产品。上述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。执法人员当场开具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沪市监青责改〔2020〕第290220200609101号）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。

2020年8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照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要求进行改正，仍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课植园路599弄35号107室的上海市青浦区利春杂货店内从事销售

避孕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、现场检查笔录两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两份（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）；

证据二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沪市监青责改[2020]第290220200609101号）一份及送达回证一份（证明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已送达的事实）；

证据三、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其主体信息）；

证据四、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）。

2020年10月1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青罚告〔2020〕292020000577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，擅自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鉴于当事情节较轻，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圆整。

现要求你单位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款贰佰圆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银行缴款输入码：2920000577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

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

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、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10月29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